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期限：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止（10个月）。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签订协议，根据服务的内容，分期付款，以合同约定为主。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其它要求见采购公告。

五、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六、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区域及范围

1、服务区域：文昌市城市建成区范围约22平方公里。

2、服务范围：

A包的服务范围为：文城片区以文昌河为界向北延伸，向上至英城高速路出入口，向西沿经迎宾路至横山桥止，（含左幅居民区、社区、学校及住宅小区等）共7平方公里；

B包的服务范围：文城片区以文昌河为界向南延伸，向东从文东桥沿滨海大道经清澜大桥交叉路口，至文铜路向高速路口交界处共7平方公里。

C包的服务范围为：文昌市清澜片区、高隆湾片区8平方公里。

具体服务范围为以上辖区区域内指定的内、外环境。外环境主要包括：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文昌单位）及居（村）委会，各公立中小学校、托儿机构，各公立医疗机构，破产（停产、关闭）企业，城中村，居民区、住宅小区（不含商住小区），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窞井、下水道、公共绿地（含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河流、湖泊、沟渠、潭沟、旅游景区景点（不含经营性），建筑工地（含半拉子工地、待建工地、拆迁工地）、

闲置空地，室外垃圾收集点，废品收购站（点），动车站和汽车站；内外环境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垃圾转运（中转）站、公共厕所、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内的“六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经营门店（首层，含后场）。

（二）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要求为指定辖区区域的内、外环境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具体要求：

1、供应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文昌市上述区域进行内、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摸底调查，制定施工和技术方案、用药方案等，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防制要求、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2、供应商应遵循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原则，采取化学防制和物理防制、生物防制等相结合的防制方法，防止环境污染。

3、供应商每月对承包服务辖区范围内至少组织全面消杀服务 2 次（轮），重点单位、重点场所每周消杀 1 轮次，对各类雨水井、雨污水井、大型水体及无法清除的积水等每月投放 1 次球形芽孢杆菌，以控制蚊幼孳生。消杀时间要集中、统一，以确保消杀效果。在承包服务期内，如遇病媒生物突发事件和应急消杀工作，供应商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按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全面防制，待防制工作结束后，由此产生的防制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一个月内对承包服务辖区范围内的毒鼠屋更换警示标识标志及联系电话，并登记造册后送至采购单位备案。

5、供应商负责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的调查，并积极参与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综合治理工作。

6、供应商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工作计划、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物和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按月报送采购人；服务期满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

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提交采购人。

7、供应商必须配合做好采购人交办的与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

8、若出现投诉情况，供应商必须在3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

（三）项目服务标准

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须通过省爱卫办考核验收或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效果评估报告）。

1、灭鼠方面：

（1）环境治理：

清洁环境，清除杂物，堵塞鼠洞，断绝鼠粮，重点抓好以下三项工作：①清除鼠患隐藏繁衍的环境，清除杂物、杂草、地面尽量硬化，室内物品堆积离墙离地，保持室内卫生，软土地段注意检查有无鼠洞；②管好垃圾，断绝鼠的食物来源，各家各户都要管好垃圾，垃圾要袋装，垃圾桶要密闭，禁止乱倒垃圾，垃圾要日产日清，各单位、社区要及时清除卫生死角；③饮食和食品行业、食品仓库、禽畜饲养场、粮库、副食品店、配电房和一般单位的重点场所要建设完善防鼠设施。

（2）化学药物防治：

①要选用国家推广的高效低毒的第二代抗凝血杀剂，鼠药的饵料为稻谷、蜡丸、颗粒剂等，统一时间、步骤和方法在灭鼠达标区内进行全面投放灭鼠毒饵，参与投药的人员一律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要求投药员要基本了解鼠药的毒力与药理，根据鼠类的生活习性，以少量多堆、点多面广的方法按“三饱和”（即时间饱和、空间饱和、药物饱和），“二个到位”（即人员到位、药物到位）的原则进行全面投放，连续投药不少于15天，并不断观察老鼠的摄食

情况，以吃多少补多少，吃完加倍补的方法及时补药，在投药过程中应做到有鼠害的地方都要有毒饵，尽量做到不遗留任何一个鼠患场所。在施药过程中技术指导小组应及时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指导和检查，对漏投和投放没到位的场所及部位，及时要求各片负责人和投药员进行返工，以保证灭鼠工作质量。

②在全面投放毒饵的同时，对于一些外环境的鼠洞，进行堵洞法进行灭鼠。对于各区域特殊环境的下水道，选用挂吊腊块等方法来灭杀下水道的老鼠，并不断观察老鼠的摄食情况，定期跟踪检查，确保药物的覆盖率达到85%及以上，从而确保灭鼠效果。

③在全面投放药物一个月后，技术指导小组再对达标区全范围进行一次鼠密度监测，以后按国家规定的方法每月进行一次鼠密度监测，并记录入册，认真分析鼠类的迁移区域及各片区的鼠密度情况。与投药灭鼠前的鼠密度进行对比，如果发现效果不够理想时，技术组应立刻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灭鼠比较差的片区进行及时处理，力求达到最佳效果。

④在灭鼠三个月后，将不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如果技术小组考核达标后，开始对各区的范围全面展开“三清”、“一堵”工作（“三清”即指清理鼠迹、清理残留的旧药、清理孳生隐蔽场；“一堵”就是堵鼠洞）。同时在各区域适当的场地建立毒饵屋，通过不断地投放毒饵来灭杀残存鼠及防止外来鼠的迁入，以巩固灭鼠效果。

2、灭蚊方面

（1）环境治理：排水明渠、水塘等小型水体要疏通，能养鱼的放养鱼，做好下水道的整治疏通和建设，有条件地方可以动员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改建下水道口“四防”设施，污水沟要加盖，填平洼池，加强建筑工地和各家各户积水的管理，处理各种积水，如采取清疏、填平、密封、翻盆倒灌、定期换水等方法进行处理。

（2）控制幼虫：杀灭幼虫是控制蚊子繁殖的主要措施，在蚊子的孳生地放

养鱼类吞食幼虫，使用生物杀虫剂灭杀幼虫，定期 7-10 天检查处理一次，固定积（存）水可使用长效的“缓释剂”来控制幼虫孳生。

（3）消灭成虫：在处理好孳生地的基础上，辅以卫生杀虫剂灭成蚊，在成蚊高峰季节或成蚊密度高的区域，采用空间喷洒、烟熏、菊酯类药物浸泡蚊帐和窗门帘布等方法来杀灭成蚊。

3、灭蝇方面

（1）环境治理：①路面尽量硬化，保持室内外清洁环境；②严禁乱倒垃圾和垃圾暴露；③做好改造厕所工作，粪便无害化处理，清除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和周边村舍的暴露垃圾和粪缸；④妥善处理饮食、食品行业、酿造业、禽兽饲养场、屠宰场、肉菜市场的废弃物；⑤重点场所要完善防蝇措施。

（2）孳生地控制：对一切可能孳生苍蝇的场所和孳生物，定期每 7-10 天检查一次，灭蛆清蛹用化学杀虫剂灭蛆。

（3）成蝇杀灭：在处理孳生地的基础上，进行灭蝇防蝇很重要，灭蝇的主要方法是：使用国家允许的化学卫生杀虫剂进行室内滞留喷洒，速效药物空间喷洒或长效烟熏法灭蝇，同时采用毒饵诱杀、蝇笼诱捕、悬挂药绳、人工拍打等等。饮食、食品加工行业和单位的食堂、厨房等应有防蝇设施，熟食间必须要有严密、完善的防蝇设施，直接入口物不得有蝇接触。

4、灭蟑螂方面

（1）环境治理：各家各户、各单位、店铺、农贸市场大搞室内卫生，重点是一些家具和厨房，把粘附在墙壁、家具、洗碗池等处的卵鞘、蟑粪、卵壳、蟑尸清除干净和用石灰浆将这些夹缝堵抹，家庭厨房、农贸市场鱼、肉砧板底部是蟑螂喜欢产卵鞘的场所，处理时不可忽视。

（2）化学药物杀灭：选用国家允许的高效低毒、残效期较长的药物，杀灭的方法采取滞留喷洒、投放毒饵、烟熏（下水道、垃圾槽）等方法，因地制宜，根据各种栖息地场所灵活运用，施药要求做到覆盖面大，到位率高，在施药防

治同时，认真清理卵鞘（夹）。

5、其他要求：

（1）调查摸底，建立台账。每月进行一次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并登记建册，制定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处理计划。

（2）每月监测一次病媒生物密度，密切关注病媒生物孳生和密度情况，制定工作计划。

（3）清理病媒生物防制孳生地和栖息地，原则上每日巡查，发现小型“四害”孳生地及时清除，如堵鼠洞、翻盆倒罐、填埋小坑小洼、清除易积水小容器如塑料瓶、易拉罐、椰子壳、一次性快餐盒等；对暴露垃圾、杂物乱堆乱放、大量废旧轮胎等需要相关部门配合清除的“四害”孳生地，每周制作一次美篇和问题清单，上报市爱卫办协调相关单位协同处理。

（4）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材料：消杀记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处理情况等，每月30日前上报市爱卫办。

（四）项目预算

1、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每平方公里为¥4万元/季度，22平方公里总预算为293.3万元。其中A包7平方公里预算金额为¥93.30万元；B包7平方公里预算金额为¥93.30万元；C包8平方公里预算金额为¥106.7万元。

2、服务费用为全包价，即包括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利润、第三方专业机构效果评估费用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采购单位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文昌市城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进行效果评估，合同由采购单位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服务费用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5%，由采购单位从各包中标价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专业机构。

（五）项目服务要求

1、作业要求

(1) 实施防制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辖区病媒生物的基本情况、记录详细，对病媒生物的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地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地制定合理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计划。

(2) 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在作业过程中要根据防制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在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3) 每次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病媒生物防制现场作业记录表》，并交由服务单位联系人签认，市爱卫办、各社区（村）居委会或有关单位各一份，保存备查。

(4) 定期进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采购单位，并归档保存。

(5)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供应商应每天通过美篇的方式向采购单位等相关职能部门报送当天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经与次日服务单位沟通后，以实施计划的形式报市爱卫办，以便于市爱卫办统一协调督办整改。

2、人员要求

(1) 从事文昌市病媒生物防制作业的技术人员，均需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或取得由国家认可的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并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

(2) 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日常所投入的作业技术人员文城城南片区不得少于5人，城北片区不少于5人，清澜片区、高隆湾片区不少于8人，并且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24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3、药物和器械要求

(1) 供应商应选择高效低毒卫生杀虫剂、杀鼠剂，药剂不得污染食物。所

用药物和方法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的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三证”齐全的卫生杀虫剂、杀鼠剂，无使用过期霉烂变质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急性药物。所用的器械应按照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所提及的功能及安全性应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控制机构认证。

(2) 病媒生物防制要符合《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城镇》(GB/T27775-2011)《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空间喷雾》(GB/T31714-2015)《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滞留喷洒》(GB/T31715-2015)《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蝇类》(B/T31718-2015)《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蜚蠊》(GB/T31719-2015)等技术规范要求，要根据处理面积的大小、处理场所的类型、方便易操作的原则，选择杀虫器械、杀虫杀鼠剂和施药方式。

(3) 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两用药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供应商使用的药物应根据抗药性检测结果及时更换。

(4) 供应商必须投入不同品种的数量充足的专业施工服务器械设备，如电动车载喷洒车、热烟雾机、背负式电动喷雾器、机动喷雾机、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等。

(5) 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药物要有健全的药物采购及入出仓库的管理制度，设有专人管理，分类离墙离地存放。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4、宣传要求

为营造良好的病媒生物防制氛围，提高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参与面，供应商每季度应在服务期内在人员集中的广场、公园、社区(村)组织不少于1次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活动。如遇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要按采购单位要求增加宣传次数。

5、项目效果评估

文昌市城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工作，由采购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效果评估结果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依据。效果评估结果，在检查评估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供应商（紧急情况下，现场口头通报）。供应商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单位。供应商也要自行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确保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六）奖惩机制

1、承包期内，每阶段末由采购单位组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文昌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效果评估，效果评估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达标后方拨付进度款，否则不予拨付。服务期满，由采购单位组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文昌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效果评估，效果评估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达标后方拨付余款，否则不予拨付。

2、承包期内，如遇国家卫生城市专家组检查，因供应商防制工作不到位、防制措施不落实等原因，导致承包的辖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而严重影响文昌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扣除该包段总额的20%作为罚款，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应当在采购人所在地（文昌市建成区）设有方便履行合同的场地，服务场地具备整理作业资料办公、工作人员食宿、放置消杀药械仓库等功能。